

# 核數師報告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信用咭防盜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0頁至第59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與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我們的工作範圍有以下所述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策劃並進行審核工作，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然而，我們所獲的憑證有以下所述限制：

- (i) 貴集團於所佔聯營公司權益中包括30%於Ming Yuen Assets Limited (「Ming Yuen」)的權益按賬面值28,500,000港元。然而，我們未能取得足夠核數憑證，以評估是否須就收購Ming Yuen時產生的商譽確認任何減值。因此，我們未能信納貴集團於Ming Yuen的權益已公平列值。

## 核數師報告 (續)

### 意見的基礎(續)

- (ii) 對於一項3,420,000港元的非上市證券投資，我們未能取得足夠核數憑證，以評估是否須就該項證券投資確認任何減值。因此，彼等未能信納該項證券投資的賬面值3,420,000港元已公平列值。

對以上(i)及(ii)項的數值作出任何調整，均會在有關情況下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淨虧損有所影響。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達致意見時，鑑於 貴集團約有9,841,000港元的負債淨額，我們已評估於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狀況的不明朗因素的資料是否充份。按附註33所述，在結算日後， 貴公司以私人配股方式，向獨立第三者發行及配發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獲得3,200,000港元。由於行使購股權，結果發行101,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獲得1,444,000港元。此外，本金額11,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在結算日後兌換為普通股。然而，基於 貴集團可見將來之一般營運開支，董事現正積極向若干目標策略投資者尋求股本投資。貴集團近期與中國若干銀行已訂立協議，提供信用咭防盜器材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倘 貴集團成功取得足夠目標策略投資者的股本投資，而信用咭防盜器材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亦創造預算的現金流入，則 貴集團在可見將來將可應付所有到期的債務。因此，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可能因未能取得上述資金而導致的調整。鑑於 貴集團注入新股本所涉及的不明朗因素的範圍，我們對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不明朗因素所作出的意見並不承擔責任。

### 意見的責任聲明

由於本報告「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所獲憑證的限制可能有重大影響，加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不明朗因素，因此我們未能確定財務報表是否真實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僅就本報告「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進行審核工作的限制而言，我們並無取得我們認為進行審核所需的所有資料及解釋。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